

# 2023年拆迁补偿协议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拆迁房屋合同(汇总7篇)

条据书信是一种以事实为依据，记录和报告特定情况的书面材料，它可以用于查证和证明。在写条据书信时，可以借鉴相关范例或模板，以确保格式正确。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条据书信范文，供大家参考。

## 拆迁补偿协议内容篇一

\_\_\_\_\_（简称甲方）

\_\_\_\_\_（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 安装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 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在\_\_\_\_\_建设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主机试验运行。

5. 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美元整。

6. 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美元整；

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美元整。

7. 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美元整。

8. 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 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 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 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 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一（1）年。

13. 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

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14. 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15. 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

16. 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免费及定期对\_\_\_\_\_主机保养服务一（1）年，每六（6）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

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拆迁补偿协议内容篇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

批准文号\_\_\_\_\_ (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 (万元)，其中土建：\_\_\_\_\_ (万元)，  
安装：\_\_\_\_\_ (万元)

一、发包方：

1. \_\_\_\_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_\_\_月\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份。

##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4.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

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

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

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银行审定后拨款。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

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

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拆迁补偿协议内容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拆迁户（单位），\_\_\_\_\_市（县）区（镇）街（路）号房主（代表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需要，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拆迁乙方现有住房。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 结构的住房 幢 间，共 平方米（原住房面积的数量，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数量为准；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单位公用房屋按拆除房屋

的建筑面准），全部交给甲方拆除（乙方自行拆除的，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甲方负责于 年 月 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或由甲方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平方米（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但对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二，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转房（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甲方于乙方搬迁后 日内一次付给乙方搬迁费 元。

三，甲方对乙方在临时周转期间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

1，乙方自行找房周转，每人每月补助 元；

2，由乙方所在工作单位解决乙方周转房致使其家庭人口分散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 元；

3，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周转期间免收房租。简易周转房没有取暖装置的，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 元取暖费，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

四，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 ，共套 间，层号，配有 等设备。

五，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等 人一致签字同意作为乙方代表人，授权他（她）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字上签字。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人 领取。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一律不负责任。

六，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逾期一日，应按所欠款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单位拨给报应的投资，材料和迁建用地，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 元违约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应向乙方偿付 元的违约金，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仍拒不搬迁的，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如逾期仍不搬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

七， 其它: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交 市(县)房地产管理局，建设银行，建委，计委 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公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银行帐户：

拆迁户(乙方)代表人：（盖章）

家庭18岁以上成员：（盖章或签名）

地址：

（乙方如系单位，则应有单位公章，地址，代表人，电话，银行帐户）

年 月 日

## 拆迁补偿协议内容篇四

\_\_\_\_\_（简称甲方）

\_\_\_\_\_（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安装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在\_\_\_\_\_建造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美元整；

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美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一（1）年。

1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14、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15、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

16、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免费及定期对\_\_\_\_\_主机保养服务一（1）年，每六（6）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

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拆迁补偿协议内容篇五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同乙方所在村集体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合同法》和《拆迁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签订如下拆迁协议：

1、乙方宅基地位于村庄以北，有证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院子\_\_\_\_\_平方米，地上建筑物\_\_\_\_\_平方米。

2、根据双方协商并报村集体，甲方支付乙方土地补偿费\_\_\_\_\_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费\_\_\_\_\_元，各种农作物树木补偿费\_\_\_\_\_元，以上共计补偿乙方\_\_\_\_\_元。甲方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后本协议约定的土地归甲方使用，用于建设住宅，乙方如果需要回迁的双方另行签订购房协议。

3、甲方按本协议补偿乙方的费用包含全部应由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补偿乙方的费用，补偿支付乙方后乙方不再对本协议约定的土地和房屋拥有任何权利，乙方同村集体签订的协议同时终止，甲方在办理本协议约定土地的产权手续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土地和房屋及新建房屋拥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针对本协议约定土地和房屋的任何补偿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的赔偿甲方\_\_\_\_\_万元，并承担甲方损失。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拆迁补偿协议内容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拆迁户（单位），\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街（路）\_\_\_\_\_号房主（代表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需要，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拆迁乙方现有住房。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_\_\_\_\_结构的住房\_\_\_\_\_幢\_\_\_\_\_间，共\_\_\_\_\_平方米（原住房面积的数量，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数量为准；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单位公用房屋按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准），全部交给甲方拆除（乙方自行拆除的，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甲方负责于一九\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或由甲方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_\_\_\_\_平方米（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但对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二，乙方应于一九\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转房（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甲方于乙方搬迁后\_\_\_\_日内一次付给乙方搬迁费\_\_\_\_\_元。

三，甲方对乙方在临时周转期间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

1，乙方自行找房周转，每人每月补助\_\_\_\_\_元；

3，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周转期间免收房租。简易周转房没有取暖装置的，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_\_\_\_\_元取暖费，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

四，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_\_\_\_\_，共\_\_\_\_\_套\_\_\_\_\_间，  
\_\_\_\_\_层\_\_\_\_\_号，配有\_\_\_\_\_等设备。

五，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_\_\_\_\_等\_\_\_\_\_人一致签字同意\_\_\_\_\_作为乙方代表人，授权他（她）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字上签字。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人\_\_\_\_\_领取。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一律不负责任。

六，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逾期一日，应按所欠款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单位拨给报应的投资，材料和迁建用地，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_\_\_\_\_元违约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应向乙方偿付\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仍拒不搬迁的，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如逾期仍不搬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

七，其它：\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市（县）房地产管理局，建设银行，建委，计委\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公章）

拆迁户（乙方）代表人：\_\_\_\_\_（盖章）

家庭18岁以上成员：\_\_\_\_\_（盖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乙方如系单位，则应有单位公章，地址，代表人，电话，银行帐户）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 拆迁补偿协议内容篇七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及有关规

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者，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1)\_\_\_\_\_；(2)\_\_\_\_\_；(3)\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

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

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_\_\_\_\_

年月日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